

新乡市二轻工业编志领导小组

领导成员：

周尚群：二轻工业局局长，局党委副书记

李嘉林：二轻工业局党委书记

总编辑：

尚振国

参加编辑工作人员：

尚全福、张心华、秦雁、康子杰

序 言

编修地方志书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是一项很有意义的工作。一部好的志书，是一代一方智慧的结晶，历史的写照，物资文明和精神文明的总录，又可以提供历史借鉴和现实依据，真正起到：继承历史、反映现实、服务“四化”、有益后世的作用。

新乡市——北枕太行，南傍黄河，为豫省之要津。唐代列入“望级”县，宋代列入“紧级”县，清末建成京汉、道清铁路交会于此，加之卫河航运直达天津，为经济发展提供了条件。抗日时期为豫北道尹署驻地并被辟为华北八大城市之一。民国以来，新乡的地位日益重要，1912~1920年具有一定规模的制蛋、纺织、面粉、电业、机械、榨油等工业以及银钱业和商业相继兴起，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她以崭新的姿态出现在豫北平原上。本志侧重记载了新乡的二轻工业的发生发展，于此也可窥炎黄子孙聪明才智之一斑。

本志系行业志，是记载二轻行业实体的综合性著述，她的任务主要是反映本行业的历史全貌，为本行业科学管理和建设“四化”服务。她的作用是通过记述本行业的形成、发展、兴衰变化为干部熟悉情况，认识规律，改善管理提供借鉴，同时也为本业储存资料，探讨和研究专业史、发展史提供依据。编者希望她能以完整丰满的形态出现，具有本行业独立存在的“小百科全书”的价值奉献于世。

本志于1983年开始编写，同年9月份只拟出篇目而因故中断。又于1986年初重新组建“修志办公室”，历时一年半完成本志初稿。在编写期间我们得到市志总编室、市档案室、二轻局党委、局档案室，以及二轻系统各厂有关单位的大力协助。另外开封市二轻局、洛阳市二轻局、郑州市二轻局也伸出友谊之手，于此我们一并致谢！

由于我们水平低，人手少，时间短，志书一定存在着不足或错误，敬希领导及同行各界不吝赐教。

一九八七年十月 日



新乡市二轻局办公大楼 尚振国摄

目 录

序 言

二轻系统单位分布图

第一章：概 况	(1)
第一节：二轻工业发展	(1)
附：新乡市集体工业联社章程（草案）.....	(6)
第二节：机构沿革	(16)
第三节：创优产品	(19)
第四节：各厂简介	(21)
第二塑料厂（全民所有制）	(21)
第三塑料厂（全民所有制）	(22)
制革厂（全民所有制）	(22)
工具厂（全民所有制）	(26)
皮鞋厂（全民所有制）	(28)
电冰箱厂（全民所有制）	(29)
二工具厂（集体所有制）	(31)
塑料玩具厂（集体所有制）	(31)
环保设备厂（集体所有制）	(32)
第二轻工业机械厂（集体所有制）	(32)
毛绒厂（集体所有制）	(33)
第四塑料厂（集体所有制）	(34)
新光塑料厂（集体所有制）	(35)

灯具器材厂（集体所有制）	（ 36 ）
蓄电池厂（集体所有制）	（ 37 ）
电料厂（集体所有制）	（ 38 ）
外贸联营塑料厂（集体所有制）	（ 39 ）
木器一厂（集体所有制）	（ 40 ）
圆珠笔厂（集体所有制）	（ 41 ）
工艺美术厂（集体所有制）	（ 43 ）
商标印刷厂（集体所有制）	（ 43 ）
国际服装厂（集体所有制）	（ 44 ）
友谊服装厂（集体所有制）	（ 45 ）
红旗鞋厂（集体所有制）	（ 46 ）
市服装厂（集体所有制）	（ 47 ）
皮件服装厂（集体所有制）	（ 49 ）
风动工具厂（集体所有制）	（ 50 ）
文具厂（集体所有制）	（ 51 ）
锯条厂（集体所有制）	（ 52 ）
衡器厂（集体所有制）	（ 53 ）
乐器厂（集体所有制）	（ 54 ）
建筑五金厂（集体所有制）	（ 55 ）
灯具总厂（集体所有制）	（ 56 ）
树脂厂（集体所有制）	（ 58 ）
金属织网厂（集体所有制）	（ 60 ）
塑料机械厂（集体所有制）	（ 61 ）
电风扇厂（集体所有制）	（ 63 ）
家俱厂（集体所有制）	（ 64 ）

轻工设备厂(集体所有制).....	(64)
合成革厂(集体所有制).....	(65)
新征鞋厂(集体所有制).....	(66)
第五节:二轻局所属各厂基本情况一览表.....	(67)
第二章:皮革制品	(79)
第三章:塑料树脂	(88)
第四章:五金工具	(94)
第五章:服装鞋帽	(97)
第六章:木器家俱	(105)
第七章:工艺乐器	(110)
第八章:印刷文具	(112)
第九章:家用电器	(115)
第十章:衡器	(119)
第十一章:机械制造	(124)
第十二章:配件生产	(127)
第十三章:手工艺品	(128)
第十四章:职工教育 文化 技术	(131)
附:历年获奖优质品名录及主要图照	

第一章 概 况

第一节 二轻工业发展

新乡市，原是新乡县城，随朝建县，地处黄河北岸，恰处山东、山西、河南、河北四省边界接壤的中心。

早年故有卫河从新乡直泻天津。1905年前后，道清、京汉铁路先后通车，造就新乡水陆交通方便。吸引了小手工业者，云集新乡，开铁匠铺、纺麻绳、编竹器的小手工业最早，到了民国年间，出现了木机织布、织毛巾的小作坊。日本侵略军侵占新乡，日寇投降，国民党又占新乡，因战乱多年，风风雨雨。传统的小手工业惨淡经营。其原因是资金不足，缺乏原料，销路不佳，处于无法生息地步。

自1949年5月，新乡解放后，人民政府按照党的政策，及时大力扶助民族工商业及小手工业迅速发展生产，组织有关部门，挨户调查、登记，摸清情况支持生产，同时组织供应原材料。商业公司付利收购产品。从一九四九年五月到一九五〇年冬，个体小手工业，合股小作坊，如三月竹笋，民用小商品生产出现了百业俱兴的局面。

在手工业生产中，特别是铁业、棉织业、木业、竹编业、造纸业等个体手工业户较多。当时的市场繁荣主要依靠手工业。国民经济三年恢复时期，个体手工业不仅受到国家的保护，而且得到了迅速的发展，为了使全市的个体手工业者摆脱贫困，组织起来，走互助合作共同富裕的道路。1952年开始进行手工业合作社试点工作，

在试点工作中取得了经验。起到了示范作用，为进一步发展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在第一个国民经济五年计划期间，提出对农业、手工业、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政策，为了适应三大改造形势发展的需要。新乡市在1954年正式成立了手工业管理局。具体领导新乡市手工业合作化运动。1955年冬和1956年初。新乡市全面实现了手工业合作化。由于生产形式和生产关系的改变适应了生产力的发展，调动了手工业社员的生产积极性。使手工业在生产和组织上都得到了巩固和发展。并进一步发展了传统名牌产品。

在思想战线，对职工思想改造取得伟大胜利的基础上，积极引导手工业合作社进行大规模的技术改造运动。大搞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摆脱手工业的笨重体力劳动，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效率，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经过大搞技术革命，机械化程度有了很大提高，进一步解放了生产力，充分显示出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优越性。

随着技术革命运动的发展，技术力量的增强，产品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由小型产品转向大型产品，由简单粗糙工艺落后的手工业产品向复杂精制工艺先进的工业产品过渡。

1958年手工业合作社实行全面过渡到全民所有制，新乡市手工业管理局撤消。1961年根据中央指示精神，在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总方针指导下，按照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对国民经济进行了调整，正式恢复和建立新乡市第二轻工业局。对手工业合作社过渡到全民所有制的企业进行转退工作。除部分产品较固定，条件比较好，生产规模和机械化程度等条件较优越的厂未转退外，其他都退为集体经济，归二轻局领导管

理，按集体经济的特点进行调整。

在国民经济调整取得很大成绩的基础上。1963年正式恢复手工业联社的活动。召开了新乡市手工业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总结了三年来调整工作的成就。修订了手工业社章。从此我市二轻工业又走上了正规，健康发展的道路。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了集体经济。

1967年由于当时的情况又撤消了二轻局，干部集中参加斗、批、改、所属二轻工业全部下放到区管。

1972年为了恢复二轻局，加强对集体经济的领导和管理，对全市集体经济企业进行了全面调查，通过调查，进一步明确了集体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在调查的基础上，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市决定：于1973年又正式恢复了新乡市二轻局，并对所属企业进行了整顿工作。

1976年粉碎“四人帮”后，极大的鼓舞了广大职工，决心振兴中华，以最快的速度恢复生产，坚决把生产迅速搞上去，为实现四个现代化贡献力量。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党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指引下，对全市工业进行了整顿，将我局所属企业按行业归口，归口后当时全系统有企业37个，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5个，集体所有制企业32个。

1978——1983年对所有企业进行了整顿工作，调动了广大职工的生产积极性，生产达到了蓬勃发展。1983年全系统共有企业39个，职工达到13119人，总产值完成10908万元，有11种产品获优质产品称号，其中山羊苯胺鞋面革荣获国家银质奖。

1983年10月召开了二轻工业第三届职工代表会。这次会议总结

了以往工作取得的成绩，提出了今后的新任务。

1983年为了贯彻执行中央提出的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大力发展集体经济。在农村经济改革取得伟大成绩的基础上，实行了城市的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根据二轻工业的性质和特点，积极推行对集体经济的经济体制改革。初步打破了企业平均主义的局面。实行转轨变型，要由单纯的生产型，转为生产经营型。随着改革不断深入，二轻局也由行政指挥型转变为指导服务型，由对企业隶属性管理转变为职能性服务，扩大企业自主权，增强企业活力。调动了企业积极性，为搞活企业创造了条件。

随着放权归还企业，企业内部也打破了吃大锅饭的局面。以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关系为原则，推行了多种形式的经济承包责任制，奖罚分明，体现了按劳取酬的分配原则，在改革中，积极推行厂长负责制，发挥厂长在企业的中心地位和作用。实践证明，只有改革才有出路，在改革的推动下，使二轻工业得到了蓬勃发展，取得了巨大的成绩。工业总产值1983年比1982年增长21.8%。销售收入增长24.7%，税利增长了63.2%。

实行改革后，适销对路的产品大幅度增长，促使产品更新换代，新产品增加，三年来发展新产品达300多种。其中创优秀产品获奖的有22种，山羊苯胺鞋面革荣获国优金质奖。

根据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六五”期间引进和改造项目有20项，投资总额达1269万元，新增产值6999万元，新增税利98⁵万元，创汇205万元。引进技术和改造设备以后，提高产品质量。增加了产品的品种，扩大了生产力。

在改革中，加强横向经济联合，在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下，采取多种形式的经济协作。全系统有17个单位与省内外59个厂家进行

横向经济联合，新增产值1352万元，利润112万元，引进资金119万元。这样既解决了技术设备问题，又解决了劳力、厂地、资金等问题。

解放后，在党和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建立了手工业管理局，组织个体手工业劳动者、先建立互助小组，逐步过渡到合作社形式生产，经过三十多年的艰苦创业，发展到今日具有一定规模的合作工厂。由古老的简陋工具，发展为今日半机械化、机械化、部分电动化操作生产。由无计划生产小商品，到纳入国家计划商品生产。几十年来，商品之多，品种之全，创优革新，花色之繁，在手工业生产的历史上，则是空前未有的。

二轻工业，在发展过程中，特别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企业在改革，在提高产量，创优工作中大下功夫，据不完全统计，至85年以前，在质量上创国优、部优、省优近40个产品。

二轻工业，随着社会市场的需要，具备着多能生产产品的特征来满足人民的需求。几十年来，经过机构变化，即合并、升级、调整、转让等原因，原属二轻发展的工厂，调到兄弟系统的工厂约有近20个，截止1985年底二轻现有四十三三个工厂。

新乡市集体工业联社章程（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新乡市集体工业联社（以下简称联社）是在新乡市委、市政府和上级联社领导下，由本市各基层集体工业企业组合而成的社会主义性质的集体经济联合组织，是新乡市集体工业的领导、管理机构。

第二条：联社具有法人地位。它以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置于国家法律保护之下，其财产和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条：联社实行集体领导，民主管理，其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四条：联社的基本任务是：领导、组织所属基层企业，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党纪国法，贯彻执行党和政府发展集体经济的方针、政策，维护集体经济的合法权益。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根据市场和人民生活需要，组织生产，经营业务。充分调动、发挥集体经济的积极性和优越性，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巩固发展集体经济，为“四化”建设做贡献。同时在发展生产、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不断改善职工的物质、文化生活和福利待遇。

第二章 联社职责

第五条：联社的基本任务是：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党纪国法，贯彻落实党和

政府的各项方针、政策；执行上级联社的决议、指示，并组织实施。

(二)在“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指引下，继续完善和巩固集体企业的改革成果。从实际出发，按照集体经济的性质和特点，督导所属企业认真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浮动工资、按劳分配、集体领导、民主管理、集资付息、入股分红、集体积累、自主支配等项原则，充分发挥集体经济的特点，促进集体工业的大力发展，为振兴集体经济，开创社会主义建设的新局面作贡献。

(三)在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指引下，编制各项计划和长远发展规划；同时要采取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的办法协调、平衡、确定和申报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并负责组织实施和检查执行情况。

(四)负责汇总各种统计、财务报表，并按时上报。

(五)组织、帮助所属企业搞好市场调查和商情信息，疏通供销渠道，作好原辅材料供应和产品销售工作。

(六)协助所属企业在生产经营有困难时，向银行申请贷款，向税务局申请减免税收工作。

(七)开展国际、国内经济合作，组织技术交流和情报传递，协助所属企业，引进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

(八)加强科学技术研究工作，帮助所属企业发掘，完善传统技艺，推进技术改造，搞好产品更新换代，提高企业应变能力，有计划的开发新技术，创优质名牌产品。

(九)加强集体工业经济管理的研究工作，帮助所属企业改善生产经营管理，做好基础工作，推行经济责任制，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

(十)指导和监督所属企业建立健全经济核算制，加强财务管理，遵守财经纪律，管好用好各项资金，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利用率，勤俭办厂，厉行节约。

(十一)帮助和监督所属企业，加强劳动保护，环境保护、改进和完善安全、卫生设施，做到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

(十二)指导和监督所属企业，合理解决收益分配问题，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做到国家税收，集体事业建设基金，管理费按时上交，负责职工劳动分红的发放。

(十三)考察和批准所属企业民主选举的、理监事会成员和其他领导干部。监督检查所属企业理、监事会的工作情况，并受理，审批申请报告。

(十四)积极组织智力开发，人才开发，培训管理和技艺人员，帮助所属企业搞好文化技术教育。提高职工文化知识和技术业务水平。

(十五)统一招考、分配所属企业需要的职工和劳动力。办理所属企业的职工相互调剂调动工作。

(十六)协助并办理所属企业对工程技术人员的招衡、辞退工作。

(十七)建立“社会保险基金制”。实行社会保险基金统筹，使职工老有所养，病有所医，解除后顾之忧。所属企业在交纳所得税前，按工资总额的百分之十二到十五提取，摊入成本，作为职工“社会保险基金”，专项储存，专款专用。联社统筹所属企业提取额的百分之七十，用于职工退休工资；企业留百分之三十，用于退休职工的医疗和丧葬抚恤补助。

(十八)指导帮助所属企业，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提高企业职

工素质，经常组织职工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对职工进行共产主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教育，提高职工的思想政治觉悟；鼓励职工发扬艰苦创业，勤俭办厂和以厂为家的优良传统，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反对一切向“钱”看的雇佣观点；加强对职工进行劳动纪律的教育、民主与法制教育；开展“五讲”、“四美”和“三热爱”活动，搞好两个“文明”建设，造就一批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职工队伍，提高职工队伍素质，增强职工的主人翁责任感，为“四化”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

（十九）在巩固发展老企业的基础上，积极兴办新的集体企业，安排社会待业青年就业。

（二十）维护所属企业的自主权力和法人地位，保护公共财产和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二十一）调查研究有关集体经济的政策性问题，向上级领导反映，并提出建议。

第三章 联社基层企业

第六条：凡承认本章程的本市集体工业企业，均可申请加入本联社，申请者必须向本联社理事会提交加入联社申请书和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有关决议，经联社理事会批准。并照章交纳各项基金、管理费和入社费，始为联社成员单位。

第七条：基层企业的权力：

（一）选派代表参加联社职工代表大会和对联社各项决议的表决。

（二）选派代表参加联社的理事会、监事会和出席上级联社代表的选举。